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40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離婚事件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婚字第408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本院查調聲請人民國110至112年所得，分別為新臺幣10,000元、0元、0元，可見聲請人收入微薄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真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

法 官 謝茵絮

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